

# 科研助理:实现就业与科研双赢

不久前,《科技部等七部门关于做好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发布,要求统筹推进科技研发、高新技术企业成长、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工作,大幅增加科研助理岗位数量。近年来,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已成为我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手段之一。一大批毕业生走进院所、高校、企业,成为科研助理。科研助理岗位也给毕业生增加了一个“再次选择”的机会,实现科研与就业的双赢。那么,科研助理是个什么岗位?适合谁呢?

## 科研助理是个什么岗位

《通知》提出,科研助理是指从事各类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学术助理、财务助理以及博士后等工作的人员。

“实际上,科研助理并不是一个新鲜事物。过去,研究团队的科研助理仅仅忙些财务报销、实验设备管理等基础工作,而如今,随着科研组织形式的变化,对科研助理的专业性要求越来越高,这份工作的科研含金量也在提升,对于年轻人是一个很好的学习和锻炼机会。”中国农科院植保所农药应用风险控制创新团队核心骨干专家刘新刚研究员说。

科研助理岗作为签署劳动合同、

有薪酬且缴纳社会保险的正式工作,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数量日益增多的高校毕业生所面临的就业难题。高校毕业生投身科研助理岗位,不仅能协助科研人员将精力集中于研究工作,还为个人发展及能力提升开拓了更多路径。

## 科研助理岗位适合谁

在科研项目进程中,科研助理深度参与和项目承担单位联络、预算报告、进展报告等各个阶段的工作,有更多机会接触科技前沿理论与实践。近几年,不少有继续深造需求的毕业生选择从事科研助理岗位,不但增进了对科研项目的深度了解,还可以探索

相关领域合适的研究方向,也拥有更多机会实现学术梦想。

除了有继续深造需求的毕业生,对于处在求职困难、升学就业两难迷茫期的毕业生来说,科研助理岗也是一份解决燃眉之急的工作,可以帮助这类毕业生找到升学、就业或创业等新阶段的方向。据《通知》,应届高校毕业生,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是重点招聘对象。此外,根据近期不同地区发布的科研助理岗位招聘通知,有些岗位学历要求专科及以上,符合相关条件的毕业生都可应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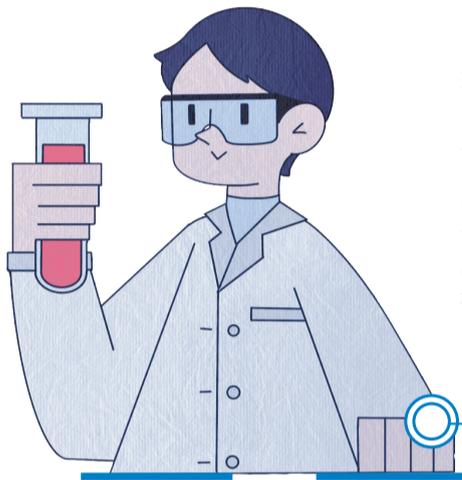
## 招聘信息从哪找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科技治理与人才研究所研究员石长慧认为:“科研助理是一项可以长期从事的工作。”

近日,高校发布的科研助理招聘信息中的薪资待遇引起热议,许多人认为科研助理工资待遇低。其实科研助理岗位薪资也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薪酬水平相关。另外,科研助理作为科研团队的一份子,还参与科研项目团队的收益、奖金等的分配。所以

这个岗位待遇到底怎么样,要看地区、学校和科研项目以及科研助理的岗位类型。关于改善科研助理待遇方面,国家已有政策加持保障。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明确,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从《通知》来看,承担科研助理岗位开发的单位包括各部属高校、中央级科研院所、中央企业、国家高新区和自创区、省属高校、省属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国家高新区外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高新区以及除教育部、中科院、国资委之外其他中央单位在地方的分支机构等。想获取招聘信息,需要关注相关单位信息发布官方渠道,包括中央企业、部属高校、地方高校、各地科研院所、科技管理部门、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等。(本报综合)



## 就业问答

**问:**员工与企业约定竞业限制,企业不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是否可以申请解除竞业限制?

**答:**《关于劳动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题的意见(一)》第二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问:**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同时又打零工,待遇会不会停发?

**答:**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失业人员重新就业的,停止发放失业保险金。关于如何判定失业人员是否重新就业的标准问题,国家有专门规定:经办机构以失业人员重新就业为由停发失业保险金时,可以用人单位是否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标准确定是否重新就业。因此,失业人员在打零工期间,只要没有新的用人单位为其参加社会保险,就不属于失业保险上的“重新就业”,可以继续领取失业保险金。也就是说,领金期间是可以灵活就业的。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政务微信公众号)



## 退伍军人在单位旧伤复发算工伤吗

王瑶

### 案情

冯某退伍后成为了一名车间工人。某日,他在准备拾起一件重物时,突然感到肩膀疼痛,使不上劲儿,重物掉在地上。其他同事赶忙将冯某送往医院。

经医生检查,冯某是左肩胛骨骨折。医生经询问得知,冯某是一名退伍军人,之前在部队执行任务时在同一部位负过伤。冯某提出工伤认定申

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其为工伤。冯某所在单位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工伤认定。

### 解析

冯某所在单位认为,冯某工作中自己不小心受伤,不应认定为工伤。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为,冯某在军队服役时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根据《工伤保

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应该认定为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视同工伤。

综上,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工伤认定符合法律规定,法院维持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认定结论。

## 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

新华社记者 范思翔

人才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全方位培养、引进、使用人才的重大部署,提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等重大命题,推动我国人才事业蓬勃发展,新时代人才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

目前,我国人才资源总量达2.2亿人,全球创新指数排名由2012年的第34位上升到2021年的第12位。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加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也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加渴求人才,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来,比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

新高地,是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的重要抓手,必将为我国人才事业发展提供强大牵引力和驱动力。

2021年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召开以来,从中央到地方,一系列政策举措落地。中组部坚持统筹谋划,加快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和吸引集聚人才的平台,并在增强人才自主培养能力、完善和落实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人才工作者队伍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在地方,江苏全力打造人才发展现代化先行区,支持南京、苏州等具备条件的城市建设国家级人才平台;山东完善“高精尖缺”人才精准培养引进机制,深入实施泰山、齐鲁人才工程;湖北推出人才“注册制”“举荐制”和人才动态评价“积分制”,着力完善人才评价体系……人才强国的战略支点和雁阵格局正在形成。

栽下梧桐树,引来金凤凰。一方面,日益优化的创新创业环境,吸引五湖四海人才不断集聚;另一方面,各类人才在工作中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让大有可为、大有作为的沃土持续焕发生机,吸引更多人才慕名而来。人才与创新之间相互促进、相互作用、相得益彰,形成良性循环,为我国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创造了有利条件。

当前,我们正走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上,必须牢牢把握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战略目标,积极抢占人才竞争和创新发展的制高点,形成天下英才聚神州、万类霜天竞自由的生动局面,让“中国号”巨轮向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断前进。